

選區規模與立法委員分配政策提案的 關聯性研究：第三、四屆立法院的分析*

羅清俊**、謝瑩蒔***

摘 要

本論文以政治學的分配理論為基礎，藉由次級資料的統計分析，探究第三、四屆立法委員的分配政策提案行為是否會受到立委所屬選區規模大小所影響？並且也匯集第三、四屆所有區域立委的樣本，一併觀察第三屆跨越至第四屆，選區規模的變化與否（包括經過選區重劃的台北縣）是否使得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行為有所差異？本文假設，相對於中或大型規模選區來說，小規模選區立委因為員額少，所以對於爭取選區利益的功過容易被選民追究，因此他們在分配政策提案上的動機較強。同樣的，當選區規模改變時，員額減少的選區立委將會增加分配政策提案的動機，反之亦然。

從統計上的顯著性來說，分析結果發現選區規模對於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強度並不明顯，只有在第三屆個別屆次分析當中，小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明顯多過於大型選區立委。其他的分析，包括第四屆個別屆次分析，或是匯集資料的選區規模變動對於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分析，都沒有看出選區規模或是選區規模改變的顯著性影響。不過，雖然影響強度不明顯，但是影響的型態仍然可以從統計分析結果當中加以辨識，而這

* 作者由衷地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審查意見。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助理

收稿日期：97年3月19日；接受刊登日期：97年6月2日。

種影響型態與我們的預期並沒有太大的差距。本文的發現對於台灣分配政治的研究具有一定程度的啓示。

關鍵詞：分配政策、選區規模、分配政治行為、肉桶政治行為、立法院

壹、問題

有限資源如何進行分配一直是政治學研究的核心議題，而一九六〇年代在美國國會政治研究開始嶄露頭角的分配政治（*distributive politics*）途徑，則從權力關係提供思考國家資源分配的觀察角度。分配政治學者所關心的是，以連任為目標的國會議員是否會藉由他們在國會內部的權力地位（例如：資深程度、常設委員會或是多數黨成員等等），為他們所屬的選區帶回超額的經濟利益，產生「帶醃肉回家鄉」（*bring home the bacon*）的現象。這套奠基於美國實證研究的分配理論雖然具備起碼的理論與經驗基礎可以應用在台灣（羅清俊，1998），但是我們仍然不能忽視制度差異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立委選舉採用的是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的投票制度（*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Multi-Member District, SNTV-MMD*），依各選區人口數的不同，立委的選區規模（選區議員員額數量）（*district size*）也從 1 至 17 名不等（以第三屆為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網站，2007），這與美國眾議院實施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Single Member District with Plurality System*），亦即一個選區僅選出一位國會議員的制度相比，在選區規模的一致性上有明顯差異。

過去許多研究直接或間接地證實選舉制度與法規差異因素會對分配政治產生不同的影響（Hirano, 2005; Horiuchi, 2003; Samuels, 2002; Stratmann and Baur, 2002; Lancaster and Patterson, 1990; Lancaster, 1986）。既然如此，那麼選區規模大小是否也可能成為影響分配政治現象的一個制度性變數？Lancaster（1986）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值得參考的理論基礎。他從選舉課責性（*electoral accountability*）的角度去論證「選區的議員數量」與「肉桶政治的程度」（*pork barrel politics*）兩者呈現的關聯性。他認為單一選區僅有一位議員，比較容易受到選民關注，故選民對議員的課責性會較複數選區強。因此，單一選區選

出的國會議員比複數選區的議員更有誘因參與肉桶政治的活動。而複數選區中又以全國為一個選區的選舉課責連結最為微弱，因此該選制之下的議員最欠缺為選區帶回肉桶的誘因。除了 Lancaster 針對選區規模與分配政治的討論，觀察台灣第五、六屆立法院的相關研究也確實發現選區規模的大小與立委的分配政治行為之間有負向的關聯性(廖健良, 2007; 羅清俊, 2006; Sheng, 2006)。

基於 Lancaster 有關選區規模與肉桶行為的理論分析，以及廖健良(2007)、羅清俊(2006)、Sheng(2006)等人觀察台灣第五、六屆立法院所獲得的研究發現，本文好奇「選區規模」這個因素與肉桶政治的關聯性會不會也同時呈現在第三、四屆的立法院？除了這個疑問，第四次的修憲使得第三、四兩屆立委選舉，各選區的立委員額數量變動情形遠較其他幾屆明顯(參見附錄)。而這樣的選區規模變動差異(包括台北縣的選區重劃)，是否也會導致第三、四屆立委在分配政治行為上有不一樣的表現？基於此，本文以第三、四屆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為分析對象，除了觀察個別屆次當中，是否呈現小型選區立委追求分配政策提案的行為比中、大型選區還要積極，中型選區立委也比大型選區立委更踴躍提出分配政策提案的情形之外；另一方面也觀察從第三屆跨越第四屆，員額數量有所變動或者選區面臨重劃的選區立委，在分配政策提案行為上是否呈現不同的型態？在選區規模有所變化的 20 個選區當中，是否因為選區員額增加(或者減少)，而使得該選區的立委在第四屆所提出的分配政策相關法案數量有所減少(或者增加)？而對於那些員額數量沒有改變的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是否呈現前後無顯著的差異？最後，對於選區重劃之後的第四屆台北縣立委而言，是否因為區劃出來的三個選區員額數比第三屆一個選區時的員額數來得少，所以第四屆台北縣立委會比第三屆台北縣立委更積極提出分配政策法案？

貳、文獻回顧

一、分配政治理論的起源與發展

分配政策一詞源自於 Theodore Lowi 在一九六四年所提出的政策分類理論。Lowi (1964) 整理長期觀察美國政府政策過程的心得，根據不同政策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將所有的政府政策分為管制性 (regulatory)、分配性 (distributive) 與重分配性 (redistributive) 三類。依照 Lowi 的看法，所謂的分配政策，簡單地說就是指那些使某個地區所分配到的利益單位比其他地區來得多，而成本卻是由所有納稅義務人共同承擔的政策類型 (Lowi, 1964: 690)。

繼 Lowi 提出分配政策的概念之後，Barry Rundquist 與 John Ferejohn (1975) 在一九七〇年代建構了分配理論。該理論所隱含的基本假定是「國會議員為了追求連任，會積極地為其選區爭取經濟利益」，而議員順利達成上述目標的最好方式，就是進入對其選區利益有管轄權的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基於此論點，Barry Rundquist 與 John Ferejohn 便以國會的常設委員會為中心進行分配政治的研究。除此之外，後續許多政治學者在繼續進行常設委員會與政策利益分配相關性的研究之外，也將多數黨、資深程度等其他國會內部的制度性因素納入實證研究當中 (Sheng, 2006; Bonneau and Cottrill, 2004; Lowry and Potoski, 2004; Evans, 2004; 羅清俊, 2000a; Carsey and Rundquist, 1999; Stroup, 1998; Alvarez and Saving, 1997; Rundquist et. al., 1996; Baron, 1990; Roberts, 1990)。

在國會的政治結構因素之外，有些研究也嘗試尋求諸如國會議員的地方民選公職背景、選戰競爭程度、選票集中程度與選區需求等等變數，來解釋政策利益的分配結果。首先，在地方民選公職背景部分，若干研究發現有地

方民選公職經驗的國會議員，或許因為先前在地方培養出為選區爭取政策利益的習性，或者是受到原有選區支持者選票壓力的影響，會比沒有地方民選公職背景的議員更積極地爭取與地方密切相關政策利益(蕭怡靖，2003；Crisp and Ingall, 2002)。其次，在選戰競爭程度方面，過去研究發現，在前一次選舉面臨競爭程度愈激烈，或愈是當選邊緣的議員，在勝選後的該屆任期內將會表現出更加明顯的分配政治行爲(羅清俊，2000a；Ames, 1995a; Stein and Bickers, 1992)。再者，本文從檢閱選票集中程度與分配理論相關的文獻也發現，議員的選票集中程度愈高，議員在選區的分配政治或者選區服務行爲也會愈加明顯(盛杏媛，2000；Ames, 1995a)。最後，分配政治除了可能受到國會制度性因素以及諸如地方民選公職、選票集中程度、選戰競爭程度等等因素所影響之外，選區的客觀需求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Sheng, 2006; 羅清俊，2001，2000a；Adler and Lapinski, 1997; Hird, 1990, 1991)。

二、選區規模與議員代表行爲

選區規模(員額)是本研究論述的主軸，也是跳脫傳統分配理論的新視角。過去分配政治理論多以單一選區制的美國國會為研究對象，在一個選區同樣只選出一位國會議員的情況下，選區規模自然不會成為影響分配政治現象的制度性因素。然而，立委選舉實施 SNTV 制的我國(第七屆之前)，各個選區應選名額不一，這樣的差距使得選區規模很有可能成為影響台灣分配政治型態的重要探索變數。然而，選區規模與分配政治之間的關聯性存在與否？有沒有相關的理論基礎？Lancaster(1986)結合過去理論層面的探討以及他人的研究，進行跨國的比較，嘗試討論選舉制度當中的選區代表數量與分配政策立法活動之間的關係。他從選舉課責的觀點認為，「選區代表的數量」與「肉桶政治」兩者之間有強烈負向的關係。在單一選區，議員數量僅有一位的情況下，課責性較複數選區來得明顯，因此議員有強烈的誘因參與肉桶活動(pork barrel activities)；相對地，議員人數在一名以上的複數選區，則

因為課責性不明顯，潛在的搭便車（free rider）風險使得選舉課責性較單一選區微弱。因此，如果以光譜兩端作為劃分，單一選區的選舉課責連結最為強烈，一般國家的複數選區次之，而全國為一個選區的國家則最為微弱。除了探討單一及複數選區的選舉課責性，Lancaster 的研究也突顯出其他選制因素與非選舉因素可能對肉桶政治產生的影響。例如：兩個有相似複數選區規模的國家當中，如果其中一個國家的選制包括偏好投票¹（preference voting）的設計（諸如義大利），那麼該國的議員將比另一個國家更有可能從事肉桶活動。在非選舉因素的部分，作者則指出高度專業的委員會、現任者的地方色彩、利益團體與政黨紀律等等因素會強化或甚至轉變選舉制度與肉桶之間的關係。

Lancaster 以選舉課責性為論述基礎所進行的跨國比較研究，突顯了選區規模對於國會議員代表行為的重要影響。然而，Lancaster 有關選區規模與分配政治的論證主要是在理論層面，是否有其他經驗研究的證據能夠相互輝映呢？我們先來看看國外的部分。

首先，一項以澳洲、加拿大、愛爾蘭、紐西蘭以及英國 5 個國家共 6 個國會（澳洲包括參、眾兩議院）為觀察對象的研究，比較不同選舉制度之下的國會議員，對於選區服務的重視程度是否有所差異。該研究發現，追求連任是多數議員的主要目標，也是實現其他抱負（諸如對某項政策的關注、領導地位等）的基本門檻。然而，選制的差異則會使得議員選擇不同策略以獲得連任。因此他們透過訪問，探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英國、加拿大；單一選區偏好投票制²的澳洲眾議院；複數選區

¹ 意指採取「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所謂開放式名單是指該比例代表制不僅讓選民自由選擇喜歡的政黨，還可以從政黨名單中選擇一位最喜歡的候選人。而各政黨候選人的名單排序，則是依據候選人的得票數所決定（蔡學儀，2003：35-36）。

² 投票者依據對候選人的偏好排列順序。在計算選票上，如果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獲得第一偏好的最多數，則會將獲得第一偏好最少票的候選人先淘汰。這位被淘汰的候選人的第二順位選票則會分配給其他候選人。這樣的程序會一直持續到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出勝利者為止（Heitshusen, 2005: 34）。

單記可讓渡投票制³的愛爾蘭；複數選區封閉式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澳洲參議院；以及 65 名透過單一選區制產生，55 名採用封閉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以全國為一個選區的紐西蘭等 5 國，一共 254 位議員對於選區服務的看法。他們以服務選民、政黨利益、政策利益以及取得領導地位等四個選項，詢問議員們的優先順序排列情形。統計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國家的選制差異會影響國會議員對選區服務的重視程度。雖然在政黨主控候選人名單的複數選區比例代表制當中，議員對選區的重視不至於掉以輕心，但是單一選區所選出來的議員關注選區的程度更甚於複數選區的議員（Heitshusen, 2005）。

Heitshusen（2005）與 Lancaster（1986）的研究都是比較不同國家採用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制的差異。然而，本文從同一個國家採用兩種選制（包括同時或者先後使用）的議員代表行為研究中，也發現 Lancaster 的論證同樣能夠在混合制或者先後使用兩種選制的國家獲得實證上的支持。例如 Hirano（2005）以同一國家先後使用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制的日本為例。他認為過去雖然有許多研究嘗試驗證「選舉制度」與「議員行為」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但是卻很少有研究結果能夠證實兩者的關係。因此 Hirano 以一九二五年選制從單一選區轉為複數選區以及一九九四年選制從複數選區轉為單一選區兩次日本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轉變前後補助款與選票分佈資料為觀察對象，探討選舉制度的改變是否影響議員對於分配政策的支持以及選民的選票分佈的情形？研究發現一九二五年之前與一九九四年之後的單一選區選制時期，自民黨（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LDP）國會議員所爭取的政府資源比較平均分散在議員所代表的選區；而在一九二五年之後與一九九四年之前的複數選區選制時期，則呈現政府資源明顯聚集在自民黨議員家鄉的情形。這代表著單一選區制時期的議員，會積極為其所代表的整個選區帶回肉桶利益，而複數選

³ 投票者依據對候選人的偏好排列順序。在計算選票上，依據第一偏好計算選票，選出應選名額的配額（quota）。如果無法選出，則將得票數最低的人淘汰，並且將其選票根據第二偏好轉讓給其他候選人。這個過程必須進行到候選人數達到 3 到 5 位不等的配額為止（Heitshusen, 2005: 34; 蔡學儀, 2003: 38）。

區制則使得議員僅有為某次級選區（sub-constituency）爭取資源的誘因。

在檢視過去國外關於選區規模的文獻之後，接下來，本文探討台灣有關選區規模與分配政策之間關聯的實證研究。雖然台灣有關這方面的文獻數量仍相當有限，但是從這些文章中也的確發現「選區規模」因素除了可能影響立委對於分配政策利益的看法之外，也會使得他們在分配政治行為上有不同的表現。

首先，Sheng（2006）蒐集一九八六年到二〇〇一年的立委提案資料，發現每位立委的平均提案數從一九八六年少於 0.1 案，逐漸增加到二〇〇一年的 7.3 案，而且這些提案大致符合範圍窄小、跨黨派及有特殊利益導向等特點。她基於這樣的背景，以第五屆正、副院長，以及任期內過世、離職的立委之外的所有立委為研究對象進行統計分析。自變數為代表制度種類（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選區規模、選區農業人口比例、選區選民大學程度所佔比例，控制變數包括政黨、職業背景（地方代表、官僚）、立院資源（資深程度、常設委員會主席），依變數為個別立委所提出特殊利益法案佔其所有提案中的比例。她研究結果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立委員額數愈少的選區，該選區立委提出特殊利益法案的可能性愈高。

而羅清俊（2006）針對全國選民以及第六屆立法委員所做的調查研究也同樣突顯了選區規模因素的重要性。選區規模雖然不是他的研究重點，但卻是重要的研究發現。他回到分配政治最原始的起點，重新思考利用分配理論來詮釋台灣分配政策研究的基本問題。在選民的調查研究部分，他發現小規模立委選區的選民特別期待立委為家鄉帶回利益，他們的期待程度明顯地高於中、大規模立委選區的選民；而小規模立委選區的選民對於立法委員是否為選區爭取利益而反映到投票行為上的強度也明顯高過於中、大規模立委選區的選民。而在立委問卷調查部分，他發現小規模選區立委重視補助利益的程度高過於中、大規模選區的立委。換言之，選民的不同期待程度直接影響了立法委員爭取地區利益的誘因。

最後，不同於上述研究分別以第五屆或者第六屆的立法院為分析焦點，廖健良（2007）探索選區規模對於分配政策提案行為影響的研究，則同時包括第五、六兩屆的區域立法委員。他的研究結果發現，第五屆區域立法委員當中，來自於小規模選區的立法委員在分配政策的提案行為明顯比中、大型規模選區的立委積極。但是，在第六屆的分析當中卻發現大、中、小型規模選區的立委在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上沒有明顯的差別。主要是因為第六屆大型選區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明顯多過於第五屆大型選區立委，第六屆中型選區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明顯多過於第五屆中型選區立委，而第六屆小型選區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與第五屆小型選區立委提案數量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所以第六屆不同選區規模立委之間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差距就變得不那麼明顯了。廖健良認為這很有可能是因為第六屆區域立委面臨選舉制度即將從原先的 SNTV 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想要連任第七屆的中、大型選區立委為了加深選民對於立委為選區謀取地方利益的印象，所以積極提出分配政策法案。

以上所討論的實證研究發現了選區規模與國會議員代表行為之間的密切關係，但是這種密切關係的來源是不是僅限於選舉制度所反映出來的選舉課責性？或是也摻雜了選民的期待以及選區的特性？我們認為這三種因素都存在。選區的特性會塑造選民對於國會議員的期待，而選民對於議員的期待將會進一步影響議員的誘因與代表行為。另外一方面，選舉制度當中的選區規模則會加強（或減弱）議員的誘因與行為。因此，除了選區規模之外，選區的特性對於國會議員代表行為的影響也不容忽略。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的研究設計會妥善地加以處理。

參、研究設計

一、觀察對象與分析單位

本研究主要觀察第三、四屆區域立法委員的分配政策提案行爲，因此分析單位爲第三以及第四屆的所有區域立委，排除政黨比例制產生的不分區立委。而在立委眾多的分配政治行爲當中，本研究選擇提案作爲觀察對象主要基於兩項因素：第一、雖然在爲數眾多的立院提案中，能三讀通過成爲可執行的法案數量少之又少，但是不論提案之後是成功或者面臨胎死腹中的命運，這些曾經努力過的事蹟往往能增加區域立委爲選區選民服務的宣揚題材，因而立委會有相當程度的提案誘因；第二，立委的提案內容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的資料庫中均有記載，不論在蒐集、閱讀、整理與分類上較具系統性。綜合上述兩項因素，本文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的「立法院法律提案系統」爲主、「立法院法案審查系統」爲輔⁴，搜尋第三、四屆立法院院會期間，所有區域立委擔任主要提案人的全部提案內容（不包括黨團提案以及連署提案），並且依據下述的分配政策法案選擇原則從中進行篩選。

二、分配政策提案的選擇與信度檢測

（一）分配政策提案的選擇標準

本文對於分配政策提案的選擇標準主要是綜合 Lowi(1964: 690)、Wilson(1989: 79-83) 以及羅清俊(2004: 157) 對於分配政策的分類與討論。依照

⁴ 立委提案內容主要呈現在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而法律提案系統中記載關係文書相關資訊的部分 PDF 檔有缺漏或者誤植，因此筆者以法案審查系統所搜尋到的關係文書資料補足。

Lowi (1964: 690) 的定義，分配政策的特質在於政策利益集中在少數區域人口，而成本則是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承擔。Wilson (1989: 79-83) 同樣從成本與利益的觀念，依據成本與利益的集中或分散兩種標準，將政府所制訂的政策或者從事的活動予以分類，其中成本分散，利益集中的政策屬於他所謂的顧客政治類型政策 (client politics)。此外，羅清俊 (2004: 157) 的研究除了應用傳統分配政策的利益集中、成本分散概念，他也提及另一種型態的分配政策。他認為如果將分配政策定義的標準放寬，對於某些政策來說，他們的成本仍舊是由全體民眾負擔，政策利益也同樣集中於少數人口，但是每一個選區都有受益人口，差別在於有些選區受益人口較多，有些則較少，每位議員都清楚知道自己選區裡的這類人口的數量。這種政策類型也可以稱為分配政策，他將這些政策稱之為「準分配政策利益普及型」。

基於此，本文將所有第三、四屆區域立委提案分為「利益集中在少數區域，成本分散於全體民眾」(簡稱區域得利型)、「利益集中在少數團體，成本分散於全體民眾」(簡稱團體得利型)以及「其他」等三類。「區域得利型」與「團體得利型」兩種政策特質符合 Lowi、Wilson 與羅清俊等人的分配政策標準，也就是本研究所關注的類型，而「其他」類型的法案則排除在分析範圍之外。除了上述三種分類準則，本文也只選擇法案內容具有「實質利益」的提案。實質性利益是相對於諸如保護婦女安全、促進族群融合等具「象徵性」意義的利益而言。前者的特色在於選民能藉由直接得到利益或者是看到諸如公共建設資金可能挹注至選區，而感受立委為選區所付出的努力。至於象徵性利益的法案往往因為不容易達到具體可見的效果，傾向於宣示性質，民眾難以深切感受到受惠。

簡單地說，第三、四屆區域立委提案當中，其政策利益的分配符合本文所謂的「區域得利型」或者「團體得利型」特質，而且利益具有實質性，也就是直接牽涉到政府預算支出的提案，就是本文所定義的「分配政策提案」。在給予本研究的分配政策提案一個適合的定義之後，本文便依據此定義判斷

所有區域立委提案的所屬類別。並且進一步將所有分類好的提案進行篩選，將屬於黨團提案、相同提案名稱以及內容重複的提案刪除，其餘的法案即為本研究進行分析的依據。

(二) 分配政策提案的信度檢測

提案的分類是一項涉及人為主觀判斷的過程。雖然本文依循著分配政策提案定義，將所有的提案進行歸類，但是仍然可能會因為疏忽而導致分類有誤的情況。為了確定三、四屆區域立委提案的分類，不會嚴重受到研究者個人因素所影響，進而失去可信度。所以本文採用評分者之間信度（inter-rater reliability）的方法進行檢測。評分者之間信度的檢測過程主要分為抽取代表性樣本以及計算多人檢測結果的差異等等兩個階段。首先，在抽取代表性樣本進行檢測階段，本文以系統抽樣方法，在 95%信心水準，抽樣誤差±10 的情況下，從 6433 筆提案（三、四兩屆加總）當中抽取出 95 筆提案資料⁵，並且請兩名熟悉分配政治研究的人員（以下稱為 A 與 B）同時進行提案的分類。其次，在計算評分者之間信度的部分，本文採用的評分者之間信度公式分為以下兩個步驟（唐慧慈，2004：31）：

1. 計算出三位信度檢測者（含本文作者）的提案結果平均相互同意度

$$\text{相互同意度公式} = \frac{2M}{N_1 + N_2} \quad \text{【公式 1】}$$

M：兩兩檢測者相互同意的提案個數

N1：第一位檢測者所判斷的提案數

N2：第二位檢測者所判斷的提案數

⁵ 因為母體數為 6433 筆，因此每隔 68 筆提案資料取一個（6433/95=67.72，四捨五入取整數 68）分析樣本。

依據公式 1 計算出來的平均相互同意度為 0.89，如表 1 所示。

表 1 三位信度檢測者的平均提案相互同意度

| | 本文作者與 A | 本文作者與 B | A 與 B |
|--------------|---------|---------|-------|
| 相互同意的提案數 | 84 | 84 | 87 |
| 測試的總提案數 | 95 | 95 | 95 |
| 相互同意度 | 0.88 | 0.88 | 0.92 |
| 平均相互同意度：0.89 | | | |

資源來源：作者自製。

2. 計算出評分者之間信度

$$\text{評分者間信度公式} = \frac{N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 - 1)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quad \text{【公式 2】}$$

N：參與信度檢測的人數

$$\text{依照公式 2 的計算，本研究的評分者間信度爲} = \frac{3 * 0.89}{1 + [(3 - 1) * 0.89]} = 0.96$$

從前述兩個步驟有關評分者之間信度公式的計算，本研究的提案分類評分者之間信度值為 0.96。Kassarjian (1977: 14) 認為信度係數值大於 0.85 是值得研究者滿意的信度，而如果未滿 0.80 則信度令人懷疑。因此，如果依照 Kassarjian 的看法，本文所進行的提案分類結果是值得信賴的。

三、統計分析方法、檢定模型與變數說明

(一) 統計分析

本文將統計分析結果分成描述性與推論性統計兩個部分。在第一個部分，本文先扼要地描述三、四兩屆區域立委的整體提案趨勢，並且說明平均

每位區域立委在第三屆與第四屆的總提案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分佈狀況。此外，也進一步將三、四兩屆的選區規模分為大、中、小三類，比較三種選區規模類型當中，平均每位立委總提案與分配政策提案次數的情形。其次，在推論性統計方面，本文使用波松迴歸模型（Poisson Regression）嘗試回答本文主要的研究問題。

（二）檢定模型

1. 三、四兩屆個別屆次分析模型

在這個模型當中，我們希望檢驗第三、四屆小規模選區立委所提的分配政策提案是否較中、大選區規模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來得多？首先，我們分別將第三、四屆區域立委所屬的選區規模分成 1 至 4 名立委的小型選區、員額介於 5 到 8 名之間的中型選區，以及 9 名以上的大型選區等三種群體⁶，並且以虛擬變數處理。由於本研究的依變數—分配政策提案數，為可計算的整數值（count data）（意指 0、1、2、3、4、5 等），而非一般的連續性變數，因此使用波松迴歸分析⁷，在控制相關變數之後，觀察選區規模對於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程度。

2. 匯集三、四兩屆的分析模型

接下來本文關心第三屆跨越至第四屆，選區規模與選區重劃的變化對於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程度。我們將第三與四屆所有區域立委資

⁶ 第四屆選區規模類別的分佈包括有 1 到 12 種員額數，如果將選區規模由小到大平均分成三等分，便成為 1 至 4 名、5 到 8 名以及 9 名以上的員額區間。本文不以過去為多數選舉研究者所使用的選區劃分標準，也就是小選區（應選名額 1 名）、中選區（應選名額 2-5 名）以及大選區（應選名額 6 名以上）。原因在於，以此標準劃分第三、四屆的選區規模，會產生小選區分析樣本數過少且三種規模的分析樣本差異較大的問題。

⁷ 雖然筆者以波松迴歸模型檢定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數量，但是仍不能忽視波松迴歸可能的限制。由於波松迴歸模型的使用前提是依變數不能具有過度分散（over-dispersed）的特質，也就是依變數的變異數不能明顯大於平均值，如果依變數存在過度分散的問題，便不適合使用波松迴歸模型，而應該利用負二項迴歸模型（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來檢驗（Agresti, 1996: 80）。

料匯集起來，除了納入其他相關變數之外，我們在選區規模變數方面特別以虛擬變數編碼第三屆區域立委為「第三屆台北縣」（選區重劃前）、「選區規模增加前」、「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與「選區規模減少前」；以及第四屆立委的「第四屆台北縣」（選區重劃後）、「選區規模增加後」、「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後」與「選區規模減少後」等等共 8 項類別變數。

由於選區規模的變化情形是透過虛擬變數來表示，因此我們可以藉由參照組的變換，觀察第三屆台北縣與第四屆台北縣、選區規模增加前與增加後的選區、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與沒有改變後的選區、選區規模減少前與減少後的選區，兩兩之間的立委在分配政策提案變化情形。我們預期：選區規模增加之後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會較規模增加前來得少；我們也預期選區規模減少之後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會較規模減少前來得多；而第四屆台北縣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會比第三屆台北縣立委來得多（因為選區由一分為三，選民容易辨識立委的貢獻，所以立委提案會比較積極）；最後，選區規模在跨越第三、四屆並沒有改變的選區，這些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在第三屆與第四屆之間相差不大。

（三）選區規模之外的其他變數操作化內容

從過去分配政治領域的相關研究中，我們發現除了本文所探討的主軸——選區規模之外，還有許多因素都可能影響立法委員分配政治行為。這些因素可區分為「國會制度性因素」、「議員個人特質因素」以及「需求變數」三類。「國會制度性」包括國會議員參與的常設委員會、資深程度、是否屬於國會多數黨三項變數；「議員個人特質」部分則包括是否有地方民選公職經驗、上一次選舉的勝選幅度（競爭程度）與上一次選舉的選票集中指數；最後，「需求變數」則僅包含選區客觀需求。在本研究的多變量分析模型當中，除了選區規模的因素之外，也將上述三組變數納入多變量分析的模型。除了同時觀察他們對於依變數的影響之外，也有控制變數（control variables）的作用。

此外，由於這模型所使用的依變數皆是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爲了反映每位立委所提的總提案數可能對於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因此，本文也將總提案數納入作爲控制變數。唯有控制上述這些可能影響立委分配政治行爲的變數，才能確認立委的肉桶提案情形是否受到選區規模的影響。

以下分別爲分配政策提案、常設委員會（肉桶委員會）、資深程度、國會多數黨、地方民選公職經驗、勝選幅度、選票集中指數、選區需求變數以及總提案數等等變數的操作化內容：

1. 分配政策提案：

直接以實質性利益的「區域得利型」與「團體得利型」兩種提案數量的總和數值做爲登錄值。

2. 肉桶委員會：

黃秀端（2000：38）針對不同委員會的決策過程所做的研究當中提到「財政」、「經濟」以及「交通」委員會，是立委們爭相參與，並且是立法院內最直接接觸金錢利益、涉及的利益也最多的委員會。而蕭怡靖（2003）以第四屆立委爲例所做的研究也發現「財政」、「經濟及能源」⁸與「交通」3個委員會因爲所需審議的法案與選民的利益較爲關切，因此是多數立委會積極加入的熱門委員會。本研究依據黃秀端、蕭怡靖兩人的研究結果，將「財政」、「經濟」與「交通」等3個常設委員會定義爲爭取經濟利益的肉桶委員會，並且計算第三、四屆區域立委第一會期到第六會期參與肉桶委員會的次數爲登錄值。

3. 資深程度：

以立委所累積擔任立法委員的屆數做爲登錄的數值。立委資深程度的計算是從民國五十八年立法院增補選以及六十一年開始總共6次的每一屆增額立委開始計算，一直計算到第三、四屆爲止。該累積數字也包括過去曾經擔任不分區立委的資歷和中途離職者，此外，也不

⁸ 等同於第三屆的「經濟」委員會。

限定是否連任。

4. 國會多數黨：

利用二分虛擬變數 (dummy variable) 處理。由於第三、四屆立委選舉皆為國民黨拿下立院的多數黨席次，因此立委政黨背景是國民黨的登錄值為“1”；非國民黨者登錄值為“0”。如果立委在某一屆任期內更換選舉時所代表的政黨，本文以立委任期內所屬政黨時間較長者登錄為該立委的政黨背景。以第三屆的蔡正揚為例，第三屆的立委任期為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為止，他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退出新黨加入國民黨，由於加入國民黨的時間已經接近任期尾聲，因此本文仍將其政黨背景登錄為非國民黨（新黨）的“0”。

5. 地方民選公職：

同樣以二分虛擬變數處理，第三、四屆區域立委曾經當過「縣市議員」、「省議員」、「村里長」、「鄉鎮市長」、「縣市長」或者「地方民意代表」等地方民選公職者登錄“1”，沒有相關背景者登錄“0”。

6. 勝選幅度：

本文以吳宜侃（2003）使用的勝選幅度概念測量選戰競爭程度。吳宜侃以立法委員的「連任」為主題，討論 SNTV 選制之下，立委在連任以及勝選幅度的實際情形。並且企圖發掘政黨、個人表現、地方派系與選區因素之下的多項變數中，究竟何者是影響立委連任以及勝選幅度的主要變數。在他的研究中，勝選幅度代表著一種測量立委連任難易程度的方式，勝選幅度愈大，表示立委在選區中愈安全，愈容易連任；相反地，如果勝選幅度愈小，則意味著該立委在其選區中愈危險，也愈難以連任。其勝選幅度的計算方式為：尋求連任的得票數 ÷ 族普基數 (Droop Quota) (吳宜侃，2003：55-56)。其中族普基數的計算方式為：選區的有效票總數(V)除以選區應選名額(N)加1，所得的

商數再加 1 做爲當選基數(Q)。因此，其公式爲： $【V \div (N+1)】 + 1$ （王業立，2001：22）。以第四屆的丁守中立委爲例， $75773 / 【756142 \div (10+1)】 + 1 = 1.10$ ，1.10 便是丁守中在第四屆立委選舉時的勝選幅度。對於本研究的意義來說，勝選幅度值愈大，代表該立委相較於其他同一屆的區域立委而言，在該屆是愈穩定當選的；相對地，如果某立委所獲得的勝選幅度值愈小，則代表在該次選戰中，愈趨於勉強勝選。

本研究仿效吳宜侃（2003）的勝選幅度變數，原因在於本文所關注的台灣 SNTV 選制，其選區規模大小有所不同，選區間所需要的最低當選票數也有所差異，而該變數所使用的族普基數計算方式則將選區規模差異納入考量，使得立委們可以跨選區進行比較。

7. 選票集中指數：

選票集中程度的高低能幫助議員判斷支持者是否集中在選區中的哪一個或者數個區域，特別是在 SNTV 的選制之下更是如此。如果集中的情形明顯，議員比較能夠明確地知道支持他的選民究竟在那個地理區位？需要那些種類的利益？因此選票集中指數的高低可能對議員的分配政治行爲造成可觀的影響，因此該項因素是進行分配政治研究不能忽視的一項影響因素（Ames, 1995a, 1995b）。

我國區域立委選舉採用的是複數選區的 SNTV 制度，部分員額數較多的選區當中，可能出現某些立委只需要少數選票即能當選的情形，而這些選票可能只集中在這個選區當中的少數次級行政區（縣層級爲鄉鎮市、直轄市或省轄市層級爲行政區，以下合併簡稱爲鄉鎮市區）。換句話說，每個鄉鎮市區對於每位立委的支持情形會有差異，對於立委票源的貢獻度也會有所不同。立委票源較集中的鄉鎮市區應該是立委特別關心的地區。因此我們試圖以「票倉區指數」來反映這種現象。我們處理的方式與 Ames（1995a, 1995b）在分析巴西國會議員選舉策略以及分配政治時所提出來計算國會議員選票集中程度的方法

相類似，不過仍然依照台灣的情況加以修改。

第一，先將「某立法委員在某鄉鎮市區所得票數除以某委員的總得票數」（以下簡稱為 A 值）乘以「某立法委員在某鄉鎮市區所得票數除以該鄉鎮市區的有效票數」（以下簡稱為 B 值）（羅清俊，2007）。這兩種數值的交乘結果不僅反映了立委自己所獲得的選票集中在某鄉鎮市區的度，也反映了立委在某鄉鎮市區票數的獨佔程度。每一位區域立委在每一個鄉鎮市區都有一個這樣的交乘數值，數值愈大的鄉鎮市區代表它們是某位立委的「票倉區」，它們對於立委的重要性明顯大過於其他鄉鎮市區。本文稱這個測量指標為「票倉區指數」，如公式 3 所示。

$$\text{票倉區指數} = (A_{ij}) * (B_{ij}) \quad \text{【公式 3】}$$

$$A_{ij} = \frac{\text{立法委員在某鄉鎮市區的得票數}}{\text{立法委員的總得票數}}$$

$$B_{ij} = \frac{\text{立法委員在某鄉鎮市區的得票數}}{\text{某鄉鎮市區的有效票數}}$$

i：第 i 個選區

j：第 j 個鄉鎮市區

第二，然而，每個選區的鄉鎮市區數量以及每個選區的參選人數都不盡相同，因此會使得鄉鎮市區數量少的選區，在 A 值上會比鄉鎮市區數量多的選區來得高⁹；同理，參選人數少的選區，在 B 值上會比

⁹ 例如有兩個選區：

第一選區：鄉鎮市區數量是 5 甲立委總票數 200 票

第二選區：鄉鎮市區數量是 10 乙立委總票數 200 票

我們求 A 是希望看出各鄉鎮市區對於各立法委員重要性的一部份，我們假設兩位立委所得到的票數都平均分配在他們所屬選區的鄉鎮市區，就甲立委來說，5 個鄉鎮市區都是 40

參選人數多的選區來得高¹⁰，所以 A 值與 B 值均必須加以矯正。本文矯正的方法是將每個鄉鎮市區的 A 值乘以（立委所屬選區的次級行政區數量 N/全國各選區的次級行政區數量中位數 N_{median} ），再將 B 值乘以（立委所屬選區的參選人數 P/全國各選區參選人數的中位數 P_{median} ）。換言之，本文將選區內次級行政區的數量與選區內參選人的數量標準化至以全國為基準的中位數¹¹。

因此，修正後的票倉區指數如同公式 4 所示：

$$\text{修正後的票倉區指數} = \left(A_{ij} * \frac{N_i}{N_{median}} \right) * \left(B_{ij} * \frac{P_i}{P_{median}} \right) \quad \text{【公式 4】}$$

i：第 i 個選區

j：第 j 個鄉鎮市區

N_i ：第 i 個選區的鄉鎮市區數量

P_i ：第 i 個選區參選人數

N_{median} ：全國各選區的鄉鎮市區數量中位數 P_{median} ：全國各選區參選人數的中位數

接下來，本文將每位立委在每個鄉鎮市區的修正後票倉區指數取其標準差，用以代表每位立委的選票集中指數。票倉區指數的標準差愈大，代表立委在所屬選區的得票分佈情形的變異程度也愈大，換言

票，均各占 20%（甲的 A）。就乙立委來說，10 個鄉鎮市區都是 20 票，均各占 10%（乙的 A）。甲比乙的 A 值高，但是這些鄉鎮市區對於兩位立委來說，都有同等的重要性，所以這樣的 A 值（未矯正前）並不符合我們想要表達的真實意義。我們又假設，如果全台灣各縣市的鄉鎮市區數量的中位數是 8，經過矯正結果，則這兩位立委在他們各自鄉鎮市區的 A 值會變成一樣，也就是 0.125。這才符合我們原始的目的。

¹⁰ 因為每個鄉鎮市區的有效票數是固定的，當參選人增加時，因為可能會稀釋掉每一位參選人的票數，所以 B 值就會變小，反之，當參選人數少時，B 值就會變大。

¹¹ 第三屆立委選舉全國鄉鎮市區數量的中位數為 13，第四屆中位數為 12；第三屆立委選舉全國各選區參選人中位數為 8，第四屆中位數為 12。

之，就是該名立委的得票主要集中在少數的鄉鎮市區當中；相反地，如果某立委的票倉區指數標準差愈小，則意味該立委在選區的得票分佈平均地來自於選區各鄉鎮市區。

8. 需求變數：

過去研究台灣分配政治的學者多半以縣市為分析單位，並且以能夠代表各縣市實際需求的自有財源比例做為需求變數（羅清俊，2000a，2000b，2001；羅清俊、萬榮水，2000）。本文原先也欲以選區（縣或市）的自有財源比例來代表立法委員選區的需求變數。然而，在 SNTV 的選舉制度下，每個次級行政區對於每位立委的重要程度會有所不同。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以整個選區（縣或市）的自有財源比例來代表選區的需求變數將不能反映真實世界的情況。既然選區當中的各個鄉鎮市區對於立委重要性不同，為了更精確地看出每一位立委對於選區需求不同的認知情形，我們利用各鄉鎮市區「修正後的票倉區指數」來加以估計。我們使用每一位立委在他所屬選區各鄉鎮市區「修正後的票倉區指數」與「需求變數」交乘後數值的平均值來代表立委對於選區需求的認知情形。因此，本研究需要用到的自有財源比例必須有鄉鎮市區層級的資料。但是，對於省轄市及直轄市的次級行政區而言，例如台中市的東區或者台北市的南港區，由於它們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2007），所以並沒有自有財源的概念，自然也就沒有自有財源的相關資料。為了克服這個問題，則必須找出替代的指標。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先找出與自有財源相關的變數，同時該項變數也存在鄉鎮市區層級的資料。當我們找出這些變數之後，進一步將這些變數聚合至縣市層級，並以縣市為分析單位分別與自有財源比例這個變數進行相關係數分析，最後選擇與自有財源比例

相關係數最高的高等教育人口比例¹²做為代替自有財源比例的需求變數。

所謂各鄉鎮市區的高等教育人口比例計算方式是以 15 歲以上（含）大專以上人口除以 15 歲以上人口所獲得的數值。由於各鄉鎮市區的人口數量是動態的，為了使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比例能真正代表該鄉鎮市區的狀態，並且符合立委以三年為一任期的事實，所以本文以民國八十五到八十七總共 3 年的高等教育人口比例平均值做為第三屆立委任期的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數值¹³（第三屆立委任期從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第四屆立委的部分則採用八十八到九十年的平均鄉鎮市區的高等教育人口比例（第四屆立委任期從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止）。在計算出各鄉鎮市區的高等教育人口比例之後，再將此數值與各鄉鎮市區的「修正後票倉區指數」交乘，並取其平均值來代表任何一位立委在其所屬選區的「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指數」。計算方式如公式 5 所示。

$$\text{任何一位立委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指數} = \frac{\sum_{j=1}^{N_i} (\text{高等教育人口比例}_{ij} * \text{票倉區指數}_{ij})}{N_i}$$

【公式 5】

i：第 i 個選區 j：第 j 個鄉鎮市區 N_i：第 i 個選區的鄉鎮市區數量

¹² 各縣市高等教育人口比例與自有財源比例的相關係數在民國八十五年時為 0.89；八十六年時為 0.86；八十七年時為 0.82；八十八年時為 0.70；八十九年時為 0.61；九十年時為 0.77，兩變數之間為高度正相關。其他變數和自有財源間的相關程度都不如高等教育人口比例來得高。

¹³ 嘉義市與高雄市民國八十五年的資料並不完整，所以這兩個縣市共 3 個選區（高雄市有兩個選區）只取八十六與八十七兩年的平均值。連江縣缺漏八十五到九十年年度資料，在多變量分析當中，連江縣的需求變數以遺漏值處理（missing value）。

9. 總提案數：

總提案數是以每位區域立委在第三或四屆，一到六會期的所有提案數量為登錄數值。

肆、統計分析

一、敘述性分析

(一) 第三、四屆立委提案趨勢分析

首先，表 2 呈現的是第三、四屆區域立委提案的情形。整體來看，第三、四兩屆的區域立委總人數為 290 人，總提案數（以區域立委為分析單位計算，因此會重複加總由不同立委提出的相同提案）共 6433 筆。其中標準分配政策提案數¹⁴（同時符合區域得利型與實質利益特質）有 40 筆，屬於準分配政策利益普及型（具有團體得利型以及實質利益特質）的有 1008 筆，因此第三、四屆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合計為 1048 筆。如果將兩屆分開來看，第三屆的區域立委總數為 122 人，總提案數量為 3002 筆，分配政策提案數佔 415 筆，包括 5 件的標準分配提案與 410 件的準分配提案；而第四屆區域立委總量為 168 位，總提案數為 3431 筆，其中分配政策提案數佔 633 筆，有 35 筆的標準分配型提案與 598 筆的準分配提案。以上這些數據透露出本研究的分配政策提案類型，不論是第三還是第四屆，都以利益集中在少數團體（每個選區均有受益人口），而成本卻分散於全體民眾的準分配政策利益普及型提案為大宗，甚少見到標準型的分配政策（利益集中在少數的區域人口）。

¹⁴ 計算方式與總提案數相同，都包含重複加總的提案。

表 2 第三、四屆區域立委提案情形

| | 區域立委人數 | 總提案數 | 標準分配政策提案數 | 準分配政策提案數 |
|-----|--------|------|-----------|----------|
| 第三屆 | 122 | 3002 | 5 | 410 |
| 第四屆 | 168 | 3431 | 35 | 598 |
| 總計 | 290 | 6433 | 40 | 1008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進一步，我們將第三、四屆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比例依照第一到第六會期呈現如表 3，觀察立委在哪些會期會較積極地從事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統計數據顯示，不論是第三屆、第四屆或者兩屆平均的分配政策提案比例，都是在第三會期的時候達到最高峰，而第一、二以及五會期的分配政策提案比例較少。如果從這些會期所對照的日期來看，立委在任期的第二年以及最後半年是區域立委提出分配政策提案較為活躍的時期。

表 3 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比例—依會期區分

| | 第一會期 | 第二會期 | 第三會期 | 第四會期 | 第五會期 | 第六會期 |
|-----|------|------|------|------|------|------|
| 第三屆 | 0.12 | 0.11 | 0.20 | 0.17 | 0.09 | 0.15 |
| 第四屆 | 0.14 | 0.15 | 0.29 | 0.21 | 0.15 | 0.27 |
| 平均 | 0.13 | 0.13 | 0.25 | 0.19 | 0.12 | 0.21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此外，如果將焦點放在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平均每人提案情形，我們從表 4 發現第四屆立委平均每人總提案數雖然僅有 20.42 筆，較第三屆的 24.61 筆來得少，但是第四屆平均每位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卻有 3.77 筆，高於第三屆的 3.40 筆。因此從表 4 所呈現的趨勢來看，雖然第四屆區域立委對於提案的積極程度不如第三屆，但是平均每一位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都較第三屆來得增長。

表 4 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平均每人提案情形

| | 區域立委個數 | 平均每人總提案數 | 平均每人分配政策提案數 |
|-----|--------|----------|-------------|
| 第三屆 | 122 | 24.61 | 3.40 |
| 第四屆 | 168 | 20.42 | 3.77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第三、四屆不同選區規模立委的提案情形

本文進一步將第三、四屆區域立委的提案依照小選區、中選區與大選區三種選區規模進行劃分，如表 5 所顯示。除此之外，表 6 也依據第四屆立委選舉選區重劃以及選區規模變動的情形，將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分為選區規模增加、選區規模沒有改變、選區規模減少以及台北縣（選區重劃）等四個類別，分別計算出第三、四屆選區重劃前後的台北縣、選區規模增加前後、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後以及選區規模減少前後的區域立委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以比較選區重劃前後與員額改變（或沒有改變）前後的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

首先，從表 5 可以發現第三、四兩屆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皆呈現選區規模愈小，分配政策提案數愈多的情形。在第三屆，不同規模選區立委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分別是小選區的 3.86 筆、中選區的 3.27 筆，以及大選區的 3.11 筆；而在第四屆部分，則是呈現小選區 4.55 筆、中選區的 3.64 筆與大選區的 3.54 筆分配政策提案數的情形。其次，表 6 顯示，僅有選區規模減少前後的區域立委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差異較為明顯，選區規模減少後的立委平均提案數較員額減少之前增加了 1.70 筆。台北縣立委在第四屆選區重劃之後所提出的分配政策法案數量比重劃之前來得多一些，約 0.21 筆。而在選區規模增加前後的部分，第四屆選區規模增加後的立委所提的分配政策法案數量略多於第三屆選區規模未增加前約 0.28 筆。最後，對於那些選區規模沒有改變的立委而言，第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較第三屆

來得積極一些，平均每一位立委多了約 0.75 案。

表 5 第三、四屆大、中與小規模選區立委平均每人總提案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

| 第三屆 | 區域立委個數 | 平均每人總提案數 | 平均每人分配政策提案數 |
|-----|--------|----------|-------------|
| 小選區 | 36 | 23.08 | 3.86 |
| 中選區 | 51 | 22.20 | 3.27 |
| 大選區 | 35 | 29.69 | 3.11 |
| 第四屆 | 區域立委個數 | 平均每人總提案數 | 平均每人分配政策提案數 |
| 小選區 | 33 | 21.15 | 4.55 |
| 中選區 | 45 | 19.16 | 3.64 |
| 大選區 | 90 | 20.79 | 3.54 |

註：小選區應選名額為 1 至 4 名，中選區為 5 到 8 名，大選區是 9 名以上。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6 第三、四屆立委平均每人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以員額變動與選區重劃的情形進行比較

| | 選區規模增加 | 選區規模沒有改變 | 選區規模減少 | 台北縣（選區重劃） |
|-----|-----------|-------------|-----------|-----------|
| 第三屆 | 3.61（增加前） | 3.00（沒有改變前） | 2.50（減少前） | 2.94（重劃前） |
| 第四屆 | 3.89（增加後） | 3.75（沒有改變後） | 4.20（減少後） | 3.15（重劃後）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第三、四屆立法院個別屆次分析模型

雖然上述立法院個別屆次的描述性統計結果顯現出選區規模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之間的負向關係，也就是小型選區立委的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略高於中型選區立委的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而中型選區立委的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又比大選區立委的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來得高。然而，當控制其他會影響分配政策提案的相關變數時，究竟選區規模大小與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之間的負向關係是否存在？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行為是否與選區

規模變動或選區重劃密切關聯？以下將透過多變量統計模型回答這些問題。

（一）第三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因素分析

第三屆區域立委所提的分配政策提案多寡究竟是受到哪些因素影響？是選區規模大小？國會制度性因素？立委個人特質？或是選區需求呢？我們藉由表 7 第三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影響因素的統計分析結果來回答這些問題。由於第三屆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資料呈現過度分散（over-dispersed）的特質，因此表 7 的統計分析結果採用的是負二項迴歸模型（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Model）所得出的結果。

本模型將小選區立委視為參照組（reference group），也就是常數項，並且透過虛擬變數的設定，處理中選區與大選區兩項變數。從表 7 的統計結果顯示，在控制立委總提案數與其他相關變數的情況下，第三屆「大選區」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確少於小選區立委，並且如預期般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大選區迴歸係數為-0.27）。而「中選區」立委在分配政策提案行為上的積極程度雖然也不如小選區立委（中選區迴歸係數為-0.08），但是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其次，在國會制度性因素部分，「國會多數黨」（國民黨）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呈現正向且顯著的影響關係。也就是說第三屆國民黨籍的區域立委所提出的分配政策法案數量明顯較其他黨籍立委所提出的還要多。而立委的「資深程度」與加入「肉桶委員會次數」這兩個因素對於第三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

除此之外，在立委個人特質方面，包括「地方民選公職」、「選票集中指數」以及「勝選幅度」等等變數對於立委分配政策的提案行為，皆沒有顯著的影響。最後，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指數的影響也相當有限，同樣都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二）第四屆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因素分析

第四屆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資料與第三屆一樣都呈現過度分散的情形，因此也是採用負二項迴歸模型。在這個模型當中，本文同樣將小選區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當做參照組，將中選區與大選區兩個變數以虛擬變數進行處理。表 7 當中第四屆立法院的分析顯示，雖然「選區規模」因素對於第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是迴歸係數的方向以及不同規模選區立委提案數量差距與我們所預期的相差不遠。選區規模的迴歸係數顯示，大選區（迴歸係數-0.17）以及中選區（迴歸係數-0.01）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皆低於小選區立委所提出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而且大選區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相較於中選區選出的區域立委而言也是較少的。

在其他自變數方面，國會制度性的三項因素當中，「國會多數黨」（國民黨）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關係與第三屆一樣，都呈現正向且顯著的影響關係。意指國民黨籍區域立委在第四屆所提出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明顯高過於其他黨籍的立委。而其他兩個變數，包括立委的「資深程度」與「肉桶委員會次數」，對於第四屆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並不明顯。

在立委個人特質方面，立委個人是否擔任過「地方民選公職」、第四屆立委選舉時的「選票集中指數」以及「勝選幅度」變數高低，對於第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皆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選區需求變數部分，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指數對於第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表現的影響，為負向且達到統計上顯著性水準。這代表第四屆區域立委所代表的選區如果經濟負擔愈沈重，立委提出分配政策提案的數量則會愈多。

表 7 影響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負二項迴歸模型分析

| | 第三屆 | 第四屆 |
|-----------------------|-----------------------------|----------------------------------|
| 變數名稱 | B(S.E.) | B(S.E.) |
| 常數 | -0.24 (0.41) | 0.29 (0.34) |
| 大選區 | -0.27 (0.18)* | -0.17 (0.16) |
| 中選區 | -0.08 (0.15) | -0.01 (0.18) |
| 國會多數黨 (國民黨) | 0.34 (0.16)** | 0.34 (0.12)*** |
| 資深程度 | 0.07 (0.06) | -0.02 (0.05) |
| 肉桶委員會 | 0.02 (0.03) | -0.02 (0.04) |
| 地方民選公職 | -2.00E-03 (0.14) | -0.05 (0.12) |
| 選票集中指數 | 0.26 (1.36) | -0.11 (3.62) |
| 勝選幅度 | 0.32 (0.30) | -0.28 (0.31) |
| 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指數 | 2.10E-04 (6.70E-04) | -9.90E-04 (6.70E-04)* |
| 總提案數 | 0.03 (0.01)*** | 0.05 (4.00E-03)*** |
| 整體模型適配度檢定 自由度 | $\chi^2 = 6.19^*$ d.f.=1 | $\chi^2 = 24.18^{***}$ d.f.=1 |
| 樣本數 | 122 | 168 |
| 過度分散估計參數 (α) | 0.10(0.05)** | 0.17(0.05)***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1) 從文獻的檢視來看，各變數與議員分配政治行為之間具有方向性，因此使用單尾檢定。單尾檢定：*： $p < 0.1$ ；**： $p < 0.05$ ；***： $p < 0.01$ 。
- (2)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 (3) 依變數為立委提出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
- (4) 過度分散檢定 (overdispersion tests) 發現第三屆資料的依變數存在過度分散的問題。過度分散參數 α 係數值等於 0.10 (t 值=1.95)，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使用負二項迴歸模型。第四屆也是同樣的情形，過度分散參數 α 係數值等於 0.17 (t 值=3.20)，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也使用負二項迴歸模型。

三、匯集三、四兩屆的分析模型

與第三、四屆個別屆次分析模型相同，匯集第三、四屆區域立委的提案資料仍然有過度分散的問題，所以本模型也是使用負二項迴歸來分析。表 8 顯示匯集三、四兩屆區域立委樣本，進行選區重劃與員額改變情形對於立委分配政策提案影響的分析結果。整體來看，在控制總提案數的情況下，模型三的分析結果如本文所預期，也就是說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與沒有改變後，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餘包括模型一、二

與四比較選區規模改變（增加或減少）或是選區重劃前後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也都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性，這倒是與本文的預期有些差距。

首先，表 8 模型三的部分以「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當作參照組，我們發現「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後」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與「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之間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第二，當參照組是「第三屆台北縣」時（也就是模型一的部分），第四屆台北縣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比第三屆台北縣立委多一些。雖然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是迴歸係數的方向與我們的預期相同。第三，如果將參照組換成「選區規模減少前」，也就是模型四，我們發現「選區規模減少後」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多過於「選區規模減少前」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這個部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選區規模減少後」的係數同樣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是方向與預期一致，並且 t 值為 1.26，也逼近 90% 的信賴區間。最後，當參照組為「選區規模增加前」時，從模型二當中，我們發現「選區規模增加後」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略高於「選區規模增加前」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

在匯集資料模型的其他自變數對於分配政策提案數的影響方面，第一，與國會制度性相關的三個變數部分，統計結果與第三、四屆個別屆次的分析結果相同，亦即國會多數黨（國民黨）的區域立委較其他黨籍立委更積極地提出分配政策提案，並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而另外兩個因素，立委的「資深程度」與加入「肉桶委員會」的次數等則不會對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產生明顯的影響。

第二，有關立委個人特質的面向，不論是立委的「地方民選公職」背景或者選舉時的「勝選幅度」與「選票集中指數」等等因素，並不會顯著地影響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最後，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指數對於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同樣沒有產生明顯的影響。

表 8 選區重劃與選區規模改變對於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影響：

匯集第三、四屆立法院資料的負二項迴歸模型分析

| 變數名稱 | 模型一 B(S.E.) | 模型二 B(S.E.) | 模型三 B(S.E.) | 模型四 B(S.E.) |
|--------------------------|------------------------------|----------------|------------------|----------------|
| 常數 | -0.24 (0.31) | -0.18 (0.24) | -0.13 (0.30) | -0.46 (0.37) |
| 第三屆台北縣 | (參照組) | -0.06 (0.24) | -0.11 (0.31) | 0.22 (0.39) |
| 第四屆台北縣 | 0.14 (0.26) | 0.08 (0.17) | 0.04 (0.26) | 0.36 (0.35) |
| 選區規模增加前 | 0.06 (0.24) | (參照組) | -0.05 (0.23) | 0.28 (0.33) |
| 選區規模增加後 | 0.11 (0.24) | 0.04 (0.10) | -2.00E-03 (0.23) | 0.33 (0.33) |
| 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 | 0.11 (0.31) | 0.05 (0.23) | (參照組) | 0.33 (0.39) |
| 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後 | 0.22 (0.32) | 0.16 (0.22) | 0.11 (0.29) | 0.44 (0.39) |
| 選區規模減少前 | -0.22 (0.39) | -0.28 (0.33) | -0.33 (0.39) | (參照組) |
| 選區規模減少後 | 0.34 (0.39) | 0.28 (0.32) | 0.23 (0.38) | 0.56 (0.44) |
| 國會多數黨(國民黨) | 0.43 (0.09)***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資深程度 | 0.02 (0.04)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肉桶委員會 | 0.01 (0.02)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地方民選公職 | -0.01 (0.09)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選票集中指數 | -0.65 (1.61)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勝選幅度 | 0.04 (0.21)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選區高等教育人口指數 | -2.50E-04 (4.80E-04)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總提案數 | 0.04 (3.00E-03)***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整體模型適配度檢定 自由度 | $\chi^2=33.53$ *** d.f.=1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樣本數 | 290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 過度分散估計參數 (α) | 0.16 (0.04)***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與模型一相同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1) 從文獻的檢視來看，各變數與議員分配政治行為之間具有方向性，因此使用單尾檢定。單尾檢定：*： $p < 0.1$ ；**： $p < 0.05$ ；***： $p < 0.01$ 。
- (2)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 (3) 依變數為立委所提出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
- (4) 過度分散檢定（overdispersion tests）發現依變數存在過度分散的問題。過度分散參數 α 係數值等於 0.16（t 值=3.96），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本模型使用負二項迴歸模型。
- (5) 在「模型一」中，參照組為「第三屆台北縣」；「模型二」參照組改為「選區規模增加前」；「模型三」的參照組是「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最後，「模型四」的參照組是「選區規模減少前」。
- (6) 樣本為三、四屆所有區域立委。

四、小結

基於以上第三屆與第四屆個別屆次的分析以及匯集三、四屆的多變量分析，從統計上的顯著性來說，選區規模對於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強度並不明顯，只有第三屆個別屆次分析當中，發現小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明顯多過於大型選區立委。其他的分析，包括第四屆個別屆次分析，或是匯集資料的選區規模變動對於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分析，都沒有看出選區規模或是選區規模改變的顯著性影響。難道選區規模的影響完全不存在？這也不見得。我們認為，雖然影響強度不明顯，但是影響的型態卻可以從統計分析結果當中加以辨識，而這種影響型態並沒有超出我們的預期太遠。

我們試著從選區規模相關變數的迴歸係數方向與大小勾勒出這種影響型態。表 9 顯示第三屆與第四屆個別屆次的分析以及匯集三、四屆的多變量分析當中，選區規模相關變數迴歸係數的方向與大小。第一，在第三屆個別屆次分析當中，分配政策提案數量高低依序是小選區立委（虛擬變數的參照組）、中選區立委（迴歸係數為-0.08，代表中型選區立委比小型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平均少 0.08 筆）、大選區立委（迴歸係數為-0.27，代表大型選區立委比小型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平均少 0.27 筆）。第二，在第四屆個別屆次分析當中，分配政策提案數量高低依序也是小選區立委（虛擬變數的參照組）、中選區立委（迴歸係數為-0.01，代表中型選區立委比小型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平均少 0.01 筆）、大選區立委（迴歸係數為-0.17，代表大型選區立委比小型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平均少 0.17 筆）。以上個別屆次的分析，選區規模的影響型態頗符合預期，也就是小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多過於中型選區立委，而中型選區立委多過於大型選區立委。

第三，在匯集三、四屆的分析當中，首先，「選區規模沒有改變」的區域立委在第三、四屆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並沒有顯著的差異，這本來就符合我們的預期。其次，「選區規模減少後」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比「選區

規模減少前」的立委（參照組是選區規模減少前的立委）多出 0.56 筆分配政策提案；選區重劃之後的第四屆台北縣立委提案數量比第三屆台北縣立委（第三屆台北縣立委為參照組）多出 0.14 筆。這兩種情況雖然都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是迴歸係數的方向都符合預期。最後，本文雖然預期「選區規模增加後」的立委會減少分配政策的提案數量，但是統計結果卻呈現相反的情況（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也就是說，選區規模增加後的立委反而增加分配政策的提案數量。不過，「選區規模增加後」的立委所增加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只比「選區規模增加前」的立委多出些微的 0.04 筆分配政策提案而已。以上這些關於選區規模相關變數對於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影響強度儘管沒有那麼明顯，但是影響型態已經非常接近我們的預期。

在選區規模相關變數之外的自變數當中，具有系統性影響的變數只有政黨因素一項（立委總提案數量也具有系統性影響，但是因為它的主要功能是控制變數，同時也沒有太多理論上的意涵，所以我們不進一步討論）。至於其他自變數對於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數量都沒有出現系統性的顯著影響。甚至於這些自變數在第三屆與第四屆立法院的影響方向呈現相反的情形（除了地方民選公職這個變數在這兩屆立院分析都呈現負向之外）。換句話說，除了明顯的立委政黨因素以及可辨識但是不明顯的選區規模相關變數之外，其他自變數對於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可能都是隨機出現。

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以上這些現象呢？首先，選區規模影響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原因，在文獻回顧部分已經討論過了。其次，為甚麼第三、四屆國民黨立委明顯提出比非國民黨籍立委更多的分配政策法案？廖健良（2007）分析第五、六兩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影響因素時，發現民進黨籍區域立委提出分配政策法案的數量明顯少於非民進黨籍的立委。他歸因於第五、六屆立法院期間是由民進黨掌控中央政府，所以一方面民進黨立委需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二方面也不需要透過分配政策提案來獲得選民認同，因為直接與中央政府協商即可，所以分配政策提案明顯少於在野黨。如果這樣的推

論是正確的話，那麼我們又如何解釋第三、四屆立法院的六年期間（民國八十五到九十年），國民黨執政的時間佔了五年（民國八十五到八十九年）的情況下，為甚麼國民黨立委提出的分配政策法案仍然顯著地多過於在野立委？本文認為這不僅是國民黨籍立委的慣性行爲，同時也跟國民黨是不是執政黨有所關聯。我們商借了廖健良第五與六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的資料，並比較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的差異，我們發現國民黨區域立委在第五屆與第六屆分配政策提案數（平均 11.08 筆）是非國民黨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平均 5.86）的 1.89 倍。而第三屆與第四屆國民黨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平均 3.89）僅僅是非國民黨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平均 3.30）的 1.18 倍。這代表國民黨立委在執政時期所提出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比較於失去執政黨地位時期來說，確實少了許多；但是國民黨立委在執政時期所提出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卻仍多過於非國民黨籍的立委。

最後，為甚麼其他分配政治研究所討論到影響國會議員肉桶活動的相關因素，在本文當中卻呈現隨機出現的情形？坦白說，基於我們所掌握到的有限資料，我們很難斷定為何如此。如果要猜測，我們認為這也許是分配政策的提案對於第三、四屆立委的連任並沒有太多的效用有關（謝瑩蒔，2008）。如果分配政策提案的數量並不能決定性地影響立委連任成功與否，那麼我們就很難期待分配政治研究所討論的相關因素會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產生顯著性的影響。也許是這個原因，以致於我們並未明顯地發現選區規模相關變數對於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強度。當然，我們這種看法並不是說立委就不重視分配政策的提案，也許對於第三、四屆的區域立委來說，追求選區利益的方法不盡然得靠分配政策提案才能達成，在那個時空背景之下，可能還有其他更有效率的途徑。至於是那種（些）更有效率的途徑，仍然需要後續研究進一步地來探究。

表 9 選區規模相關變數的迴歸係數比較摘要表

| | 第三屆 | 第四屆 | 匯集 | 匯集 | 匯集 | 匯集 |
|-----------|--------|-------|------|------|------|------|
| 小選區 | 參照組 | 參照組 | × | × | × | × |
| 中選區 | -0.08 | -0.01 | × | × | × | × |
| 大選區 | -0.27* | -0.17 | × | × | × | × |
| 第三屆台北縣 | × | × | 參照組 | × | × | × |
| 第四屆台北縣 | × | × | 0.14 | × | × | × |
| 選區規模增加前 | × | × | × | 參照組 | × | × |
| 選區規模增加後 | × | × | × | 0.04 | × | × |
| 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前 | × | × | × | × | 參照組 | × |
| 選區規模沒有改變後 | × | × | × | × | 0.11 | × |
| 選區規模減少前 | × | × | × | × | × | 參照組 |
| 選區規模減少後 | × | × | × | × | × | 0.56 |

*: $p < 0.1$ (單尾檢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研究發現

根據 Lancaster (1986) 的說法，「選區規模」與「肉桶政治的程度」二者之間呈現負向的關聯，原因是來自於選舉課責性的難易程度。他認為在議員當選名額僅有一位的單一選區當中，因為議員行為的被辨識程度高，容易受到選民關注，所以選民對議員的課責性會較選區規模數量超過一名的複數選區來得強烈。而隨著議員數量的增加，選民對於議員的課責程度也愈減少。也因為如此，來自於選區員額數較少的議員會比來自於選區員額數較多的議員更有誘因參與肉桶政治的活動。

本研究以 Lancaster 的論述為基礎，探討台灣 SNTV 制度之下，選區規模是否影響立法委員肉桶政治活動。本文針對第三、四屆區域立委的分配政策

提案進行觀察，除了探究三、四兩屆個別屆次的選區立委在分配政策提案上的努力是否受到選區規模所影響之外，也匯集第三、四屆所有區域立委，觀察他們的分配政策提案表現是否與選區規模的變化有所關聯。而在探討選區規模因素的同時，過去分配政治研究文獻所討論的其他相關變數也一併納入分析模型。以下摘要本研究的主要發現：

從統計上的顯著性來說，選區規模對於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強度並不明顯，只有第三屆個別屆次分析當中，發現小選區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明顯多過於大型選區立委。其他的分析，包括第四屆個別屆次分析，或是匯集資料的選區規模變動對於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分析，都沒有看出選區規模或是選區規模改變的顯著性影響。不過，雖然影響強度不明顯，但是影響的型態卻仍然可以從統計分析結果當中加以辨識，而這種影響型態並沒有超出我們的預期太遠。首先，在第三屆與第四屆個別屆次分析當中，分配政策提案數量高低依序都是小選區立委、中選區立委、大選區立委（迴歸係數的方向與大小差異均符合預期）。其次，在匯集三、四屆的分析當中，選區規模減少後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比選區規模減少前的立委還要多（迴歸係數的方向與大小差異均符合預期）；選區重劃之後的第四屆台北縣立委提案數量比第三屆台北縣立委還要多（迴歸係數的方向與大小差異均符合預期）；在選區規模沒有改變的選區當中，第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與第三屆區域立委的提案數量相差無幾（符合預期）；至於選區規模增加後的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雖然比選區規模增加前來得多（迴歸係數的方向並非預期），但是差異非常細微。這些選區規模變動的統計分析結果事實上接近我們所預期的影響型態。

除此之外，本研究也發現身為國會多數黨的國民黨籍立委相當熱衷於提出分配政策提案。在第三、四屆個別屆次以及兩屆次的匯集分析皆呈現相同的現象。而同樣是國會制度性因素的資深程度與肉桶委員會等等變數，則沒有顯著地影響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在立委個人特質的變數當中，「地方

民選公職」、「選票集中指數」與「勝選幅度」三項變數與立委的分配政策提案數量也都沒有顯著的關聯性。最後，在選區需求變數的部分，僅在第四屆時呈現與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表現有顯著的負向關係。

二、討論

選區規模究竟是不是影響台灣分配政治的重要因素？相較於廖健良（2007）針對第五、六屆立法院以及 Sheng（2006）針對第五屆立法院的研究結果，本文的實證證據確實沒有那麼厚實。但是我們卻也不能說選區規模與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之間完全沒有關聯，至少選區規模影響的型態仍然可以從統計分析結果當中加以辨識，而這種影響型態並沒有超出我們的預期太遠。然而，接下來的問題是：為甚麼選區規模在第三、四屆的影響強度沒有第五屆明顯？我們有一些推測，但是這些推測仍然需要未來實證研究加以證實。面對這樣的研究發現，首先，我們會很直覺地聯想，這是不是因為政治結構上的差異所造成？也就是說，第三、四屆立法院與之後屆次的立法院有著截然不同的特質。民國八十九年年初開議的第四屆立法院恰逢當年三月民進黨獲得第十屆總統選舉的勝利，某種程度改變了立法院的政治生態。由於中央政府行政權由國民黨更易至民進黨手中，立法院已經從過去國民黨以黨領政的勢力範圍，轉變成為各個立法委員政策提案的主要戰場（楊婉瑩，2003：50）。這從本文所分析的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資料以及從廖健良商借而來的第五、六屆資料可以看出端倪。從長期趨勢來看，第三屆區域立委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為 3.40 筆，第四屆區域立委平均分配政策提案數開始增加，但是初期的增加幅度並不很大，平均 3.77 筆。但是當進入到第五屆時，平均提案數增加至 6.80 筆，第六屆則是 8.49 筆。這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差距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14.39$ ， $p<0.001$ ），變異量來源來自於第三屆與第五屆之間、第三屆與第六屆之間、第四屆與第五屆之間以及第四屆與第六屆之間。至於第三屆與第四屆之間並沒有達到統

計上的顯著差異。換句話說，第五屆之前的立法院，在國民黨掌握行政大權的局勢之下，國民黨立委的代表行為主要是反映行政院或者政黨旨意的結果，而在野政黨立委通常也都是以政黨對抗的角度相對因應(羅清俊，2004)，所以並不全然是為了展現立委個人對於選區經營的企圖心。因此，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多寡受到所屬政黨的影響較為明顯，而受到選區規模因素的影響相對較小。

其次，是不是因為第三、四屆立委認為分配政策提案對於他們競選連任的效用不大(謝瑩蒔，2008)，所以選區規模的相關因素並不會影響他們分配政策提案的行為？這也有幾分的可能性，但是第三、四屆立委們究竟是透過甚麼途徑來取代分配政策提案以爭取選民認同，這個部分仍需要更充分的資料加以驗證。

最後，可能是因為選區規模改變幅度過小，以致於本文看不出選區規模改變對於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明顯影響強度。第三屆跨越至第四屆立法院，立委員額減少的選區只有高雄第一選區，減少 1 人(第三屆 6 人，第四屆 5 人)；而立委員額增加的選區有 19 個，雖然 19 個選區增加的員額數從 1 位至 4 位不等，但是平均來說也僅增加 1.89 位。選區規模增減幅度不夠大，很有可能導致立法委員並不很在意環境的改變，所以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改變幅度也無需太大，以致於本文的統計分析看不出選區規模改變對於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

儘管本研究並未發現壓倒性的證據證實選區規模對於第三、四屆區域立委分配政策提案數量的影響。但是後續的研究仍然值得繼續探索以下的研究方向：第一，雖然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但是未來台灣分配政治研究仍然可以繼續以選區規模為主軸，觀察第二屆到第六屆的立法院，尤其可以分析立委提案之外的其他肉桶政治行為。除此之外，也可以將選區規模對於議員分配政治行為的影響理論，運用在仍然使用 SNTV 制度的縣市議員層級研究。台灣目前較少以縣市議員或者地方政府層級為觀察

對象的分配政治研究，雖然地方縣市議員與中央層級立委為選民所做的事情似乎沒有太大的差異，同樣都藉由勤跑紅白帖、爭取地方工程補助款或利用提案來回應對於選民的承諾。然而，無論從心理或地理層面來看，基層選民與縣市議員的距離比中央民意代表更為接近(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2002：47)。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縣市議員的分配政治行為理應比中央級的區域立委更為活躍，值得台灣分配政治研究進一步地加以觀察。

第二，在本研究當中，台北縣實在是難以定位的一個選區，主要是因為台北縣在第四屆立委選舉時因為選區重劃而分成三個選區。台北縣選區重劃其實並不純然屬於員額減少的選區，所以本文在選區規模改變對於立委分配政策提案影響的分析模型當中，將台北縣獨立出來以「第三屆台北縣」與「第四屆台北縣」來觀察選區重劃前後立委提案的差異。雖然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是迴歸係數呈現「第四屆台北縣」的立委所表現出的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確實比「第三屆台北縣」的立委來得積極。台北縣選區重劃一分為三，第三屆一個選區共有 17 位立委，第四屆三個選區的立委分別是 8 位、10 位，與 9 位。這種情形是不是使得選區重劃之後的立委面對的局面與選區規模減少後的立委類似，以致於有相同的反應行為（分配政策提案行為）？本文認為，台北縣應該是一個很好的研究案例，值得繼續追根究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業立

2001 《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

2007 〈立法院法律提案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ttswb?@0:0:1:/disk1/lg/lgmempro@@0.8749132429704403>，擷取日期：2007/8/1-10/1。

2007 〈立法院法案審查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ttscgi/ttswb3?@0:0:1:/disk1/lg/lgmeet3@@0.27245348911408>，擷取日期：2007/8/1-10/1。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2007 〈地方制度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A0040003>，擷取日期：2007/10/1。

吳宜侃

2003 〈立法委員連任因素之探討—以第四屆立法委員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網站

2007 〈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歷屆公職人員投票記錄查詢〉，網址：

<http://vote.nccu.edu.tw/cec/vote4.asp>，擷取日期：2007/10/1。

唐慧慈

2004 〈琉璃工房與琉園經營策略之探討〉，台北：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盛杏媛

2000 〈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第三屆立法委員代表行為的探討〉，《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89-120。

黃秀端

2000 〈立法院內不同類型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東吳政治學報》，第 11 期：頁 35-70。

湯京平、吳重禮、蘇孔志

- 2002 〈分立政府與地方民主行政：從台中縣「地方基層建設經費」論地方派系與肉桶政治〉，《中國行政評論》，第 12 卷，第 1 期：頁 37-76。

楊婉瑩

- 2003 〈一致性到分立性政府的政黨合作與衝突—以第四屆立法院為例〉，《東吳政治學報》，第 16 期：頁 49-95。

廖健良

- 2007 〈選區規模對於立法委員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第五、六屆立法院的分析〉，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蔡學儀

- 2003 《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蕭怡靖

- 2003 〈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之研究—以第四屆立法委員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謝瑩蒔

- 2008 〈選區規模對於立法委員分配政治行為的影響—第三、四屆立法院的分析〉，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羅清俊

- 1998 〈分配政策研究的發展與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0 卷，第 4 期：頁 575-609
- 2000a 〈猜猜看誰把醃肉帶回家了：補助款利益在縣市分配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45。
- 2000b 〈政策利益分配的型態：最小獲勝聯盟？還是通通有獎？〉，《政治科學論叢》，第 13 期：頁 201-232。
- 2001 《台灣分配政治》，台北：前衛出版社。
- 2004 〈分配政策與預算制定之政治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48-188。
- 2006 〈重新檢視台灣分配政治〉，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2007 〈台灣分配政治的理論建構與實證檢驗(I)〉，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羅清俊、萬榮水

- 2000 〈選舉與補助款的分配：綁樁？還是平衡地方財政？〉，《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121-161。

二、英文部分

Agresti, Alan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New York: Wiley.

Alder, E. Scott and John S. Lapinski

1997 “Demand-Side Theory and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Composition: A Constituency Characteristics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3):895-918.

Alvarez, R. Michael and Jason Saving

1997 “Deficits, Democrats, and Distributive Benefits: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the Pork Barrel in the 1980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0(4):809-831.

Ames, Barry

1995a “Electoral Rules, Constituency Pressures, and Pork Barrel: Bases of Voting in the Brazilian Congres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7(2):324-343.

1995b “Electoral Strategy under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2):406-433.

Baron, David P.

1990 “Distributive Policies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trak”. *Journal of Politics* 52(3):883-913.

Bonneau, Emily M. and James B. Cottrill

2004 “The House Public Works Committe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rk Barrel Projects?”.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100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5 September 2004.

Carsey, Thomas M. and Barry Rundquist

1999 “Party and Committee in Distributive Politics: Evidence from Defense Spending”.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1(4):1156-1169.

Crisp, Brian. and Ingall Rachael E.

2002 “I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d the Nature of Representation: Mapping the Effect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Colombi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4): 733-748.

Evans, Diana

2004 *Greasing the Wheels: Using Pork Barrel Projects to Build Majority Coalitions in Congres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itshusen, Valerie

- 2005 “Electoral Context and MP Constituency Focus in Australia, Canada, Ireland,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1):32-45.

Hirano, Shigeo

- 2005 “Electoral Institutions, Hometowns and Favored Minorities: Evidence from Japanese Electoral Reforms”. Manuscript.

Hird, John A.

- 1990 “Superfund Expenditures and Cleanup Priorities: Distributive Politics or the Public Interest? ”.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9: 455-483.
- 1991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rk: Project Selection at The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 429-456.

Horiuchi, Yusaku

- 2003 “Universalism within Districts: Distributive Politics Under the SNTV Electoral Rule in Japan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3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hiladelphia, 28-31 August 2003.

Kassarjian, Harold H.

- 1977 “Content Analysis in Consumer Research ”. *Th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4(1):8-18.

Lancaster, Thomas D.

- 1986 “Electoral Structure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67-81.

Lancaster, Thomas D. and W. David Patterson

- 1990 “Comparative Pork Barrel Politics: Perceptions from the West German Bundestag”.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2(4): 458-477.

Lowi, Theodore J.

- 1964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World Politics* 16(4): 677-715.

Lowry, Robert C. and Matthew Potoski

- 2004 “Organized Interest and the Politics of Federal Discretionary Gran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2): 513-533.

Roberts, Brian

- 1990 “A Dead Senator Tells No Lies: Senior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Benef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31-58.

Rundquist, Barry S. and Ferejohn, John A.

- 1975 “Two American Expenditure Programs Compared”. in McCamant C. Liske and W. Loehr (eds.),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87-108. New York: Wiley Inc..

Rundquist, Barry, Jeong-Hwa Lee and Jungho Rhee

- 1996 “The Distributive Politics of Cold War Defense Spending: Some State Level Evidence”.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1(2): 265-281.

Samuels, David J.

- 2002 “Pork Barreling is Not Credit Claiming or Advertising: Campaign Finance and the Sources of the Personal Vote in Brazi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4(3): 845-863.

Sheng, Shing-Yuan

- 2006 “The Personal Vote-Seeking and the Initiation of Particularistic Benefit Bills in the Taiwanese Legislature”.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olitical Center or Periphery: Legislatures and Parliaments in the 21st Century" Conference Sponsored by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s and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July 7-8, 2006.

Stein, Robert M. and Kenneth N Bickers

- 1992 “Congressional Election and the Pork Barrel: The Interest Group Connection”.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88th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3-6, 1992, Chicago, Illinois.

Stratmann, Thomas and Martin Baur

- 2002 “Plurality Rul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German Bundestag: How Incentives to Pork-Barrel Differ across Electoral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506-514.

Stroup, Michael D.

- 1998 “Some evidence of congressional political in DOD personnel allocations”. *Public Choice* 94:241-254.

Wilson, James Q.

- 1989 *Bureaucracy : What Government Agencies Do and Why They Do It*. New York: Basic Books.

附錄：第二至六屆各選區立委的員額數量與員額變動情形

| | 第二屆 | 第三屆 | 第四屆 | 第五屆 | 第六屆 | 二／三 屆變動 | 三／四 屆變動 | 四／五 屆變動 | 五／六 屆變動 |
|---------|-----|-----|-----|-----|-----|------------|------------|------------|------------|
| 高雄市第一選區 | 6 | 6 | 6 | 6 | 6 | 0 | 0 | 0 | 0 |
| 高雄市第二選區 | 6 | 6 | 5 | 5 | 5 | 0 | -1 | 0 | 0 |
| 臺北市第一選區 | 9 | 9 | 10 | 10 | 10 | 0 | 1 | 0 | 0 |
| 臺北市第二選區 | 9 | 9 | 10 | 10 | 10 | 0 | 1 | 0 | 0 |
| 臺北縣第一選區 | 16 | 17 | 8 | 8 | 8 | 1 | 選區 重劃 | 0 | 0 |
| 臺北縣第二選區 | | | 10 | 10 | 11 | | | 0 | 1 |
| 臺北縣第三選區 | | | 9 | 9 | 9 | | | 0 | 0 |
| 宜蘭縣 | 2 | 2 | 4 | 4 | 3 | 0 | 2 | 0 | -1 |
| 桃園縣 | 7 | 8 | 12 | 13 | 13 | 1 | 4 | 1 | 0 |
| 新竹縣 | 2 | 2 | 3 | 3 | 3 | 0 | 1 | 0 | 0 |
| 苗栗縣 | 3 | 3 | 4 | 4 | 4 | 0 | 1 | 0 | 0 |
| 臺中縣 | 7 | 7 | 11 | 11 | 11 | 0 | 4 | 0 | 0 |
| 彰化縣 | 7 | 7 | 10 | 10 | 10 | 0 | 3 | 0 | 0 |
| 南投縣 | 3 | 3 | 4 | 4 | 4 | 0 | 1 | 0 | 0 |
| 雲林縣 | 4 | 4 | 6 | 6 | 6 | 0 | 2 | 0 | 0 |
| 嘉義縣 | 3 | 3 | 4 | 4 | 4 | 0 | 1 | 0 | 0 |
| 臺南縣 | 5 | 6 | 9 | 8 | 8 | 1 | 3 | -1 | 0 |
| 高雄縣 | 6 | 6 | 9 | 9 | 9 | 0 | 3 | 0 | 0 |
| 屏東縣 | 5 | 5 | 7 | 7 | 6 | 0 | 2 | 0 | -1 |
| 臺東縣 | 1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 花蓮縣 | 2 | 2 | 2 | 2 | 2 | 0 | 0 | 0 | 0 |
| 澎湖縣 | 1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 基隆市 | 2 | 2 | 3 | 3 | 3 | 0 | 1 | 0 | 0 |
| 新竹市 | 2 | 2 | 3 | 3 | 3 | 0 | 1 | 0 | 0 |
| 臺中市 | 4 | 4 | 7 | 7 | 8 | 0 | 3 | 0 | 1 |
| 嘉義市 | 1 | 1 | 2 | 2 | 2 | 0 | 1 | 0 | 0 |
| 臺南市 | 4 | 4 | 6 | 6 | 6 | 0 | 2 | 0 | 0 |
| 金門縣 | 1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 連江縣 | 1 | 1 | 1 | 1 | 1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參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網站。

The Association of District Size and Pork Barrel Related Bills Initiated by Legislators: An Analysis on the 3rd and 4th Legislative Yuan in Taiwan

Ching-Jyuhn Luor^{*} & Ying-Shih Hsieh^{}**

Abstract

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motives of legislators seeking distributive benefits for their districts by secondary data. Based on distributive theories, the authors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pork-bill-initiation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from the 3rd and 4th Legislative Yuan in Taiwan are affected by the district size where legislators are elected from. The authors also observe whether the bill-initiation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would change as a result of the changes of district size across different Legislative Yuan.

Ignoring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analyses show that the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of district size are as expected both in sign and scale, in the sense that the larger the district size is, the less the incentives of legislators have on bill-initiation. This is true not only in the respective term of the 3rd and 4th Legislative Yuan, but also on the aggregate-level analysis dealing with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he changes of district size.

This thesis does not find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between district size and legislators' bill-initiation behavior on distributive benefit, nevertheless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still show identifiable pattern.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it is still worthy to study this issue in terms of different kinds of pork barrel behavior other than bill-initiation.

Key Words: distributive policy, district size, pork barrel behavior, legislative yuan